

未来之光花园项目 E13-08、E13-09、E12-17、E13-26 地块“双检双评”工作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未来之光花园项目 E13-08、E13-09、E12-17、E13-26 地块“双检双评”工作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郑州超宏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金驰生活服务(河南)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未来之光花园项目 E13-08、E13-09、E12-17、E13-26 地块“双检双评”工作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QSZB202408005

2.3 项目概况：E13-08 地块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领事馆南三路以北、规划领事馆南八街以西。地块内高层住宅楼共计 5 栋，商业、配套用房共计 3 栋，总建筑面积 81174.69m²，地上建筑面积 58822.58m²，地下建筑面积 22352.11m²；

E13-09 地块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领事馆南三路以北、规划冀州路以西。地块内高层住宅楼共计 11 栋，商业、配套用房共计 5 栋，总建筑面积 133359.95m²，地上建筑面积 94392.72m²，地下建筑面积 38967.23m²。

E12-17 地块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东接荆州路，西望义德街。总建筑面积 131845.96m²，地上建筑面积 97655.71m²，地下建筑面积 34190.25m²。

E13-26 地块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东接规划领事馆南七街，西望荆州路，南临大寨路，北靠规划领事馆南六路。总建筑面积 90656.54m²，地上建筑面积 63191.73m²，地下建筑面积 27464.81m²。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第一标段：结构安全检测服务，第二标段：消防工程检测服务。各标段具体招标范围如下：

第一标段：未来之光花园项目 E13-08、E13-09、E12-17、E13-26 地块“双检双评”工作第三方结构安全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收集项目图纸及施工过程中资料，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主体结构进行检测（含工作面的剔凿）、主体结构安全鉴定、抗震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和鉴定报告，出具报告后组织专家论证，并形成评审论证报告，协助招标人资料的提交，直至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说明》。

第二标段：未来之光花园项目 E13-08、E13-09、E12-17、E13-26 地块“双检双评”工作第三方消防工程检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督促现场整改及建议，协助招标人收集项目图纸及施工过程中资料，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现场评定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和评定报告，出具报告后组织专家论证，并形成评审论证报告，协助招标人资料的提交，直至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说明》。

注：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就以上 2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

2.5 工期：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检测成果及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

2.7 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的批复》中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第二条工作措施（二）简化招投标程序 4. 提高招标效率规定，将此次招标设定为简易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第一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ate/index_7.jsp)”中备案，提供备案查询截图。

3.2 信誉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书面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8 月 16 日-投标截止之日，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包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或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注：对于投标人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

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提供承诺书）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8月6日09时00分至2024年8月15日17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项目登记和下载招标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进行项目登记下载，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在平台主页点击“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或点击下方“更多”按钮使用项目名称信息检索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立即投标”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核对要参与的项目信息，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4.3 招标文件售价：0元/套；平台服务费400元/标段，平台服务费发票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4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CA证书办理、招标文件下载、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18539937971；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

5.1 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5.2 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注：CA驱动只需装北京CA驱动）。

5.3 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载的后缀名为.zzlh的电子招标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5.4 使用 CA 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6.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8月16日10时30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6.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18539937971 进行咨询。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超宏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金驰生活服务(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口兴港大厦 C 塔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5656758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罗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225115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